关于聘任教育系统法律顾问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法治建设，规范学校法律事务管理，保障学校依法办学、依法治校，现就我市教育系统聘任法律顾问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聘任模式

根据学校法律服务事务需求、办学规模等情况，聘任法律顾问主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:

1.学校独立聘任法律顾问。办学规模较大的学校或法律服务事务需求较多的学校，原则上可独立聘任法律顾问;

2.学校联合聘任法律顾问。规模较小或法律服务需求较少的学校可组建学校共同体，联合聘请、统一管理，为所在区域学校提供法律服务。

二、聘任条件

（一）基本要求

1.政治素质高，拥护党的理论和政策，遵守法律法规;

2.具备律师执业资格或法学专业背景，熟悉教育法律法规及学校管理;

3.聘任律师需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，法学专家需具备中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;

4.无刑事处罚或行业处分记录。

（二）优先条件

1.熟悉区域教育发展及社情民意;

2.具备处理学校突发事件、合同审查、诉讼代理等实务

经验;

3.优先聘任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单位。

三、服务费标准

根据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实际，经调研，现确定我市法律顾问聘用服务费标准范围为10000-15000/年·校；学校联合体法律顾问聘用服务费标准范围为15000-20000/年·校联合体。单独诉讼案件另计。

四、法律顾问职责

法律顾问指导、协助学校建立健全事前、事中的法律风险防控制度和事后的法律风险化解工作，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:

（一）为学校重大决策、制定章程、规范性文件和规章制度等进行论证与合法性审查，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；协助学校依法依规按章程办学和管理;

（二）为学校重大行政行为、重大事项进行风险性评估，提出评估意见;参与学校对外签订的各种合同、协议的拟定，负责合法合规性审查;

（三）为学校提供日常法律咨询，指导依法建立学校及师生权益保障机制，校内意外伤害事故风险防控和处置预案;协助学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定期为学校教职员工、学生举办法治专题讲座，每年不少于2次;

（四）对涉及学校的权益保障、师生伤害事件处理等行政、民事非诉讼法律事务，参与磋商、谈判，进行法律分析和论证，代拟及出具相应法律文书;

（五）受学校委托，代理学校参加诉讼、仲裁及其他涉法涉诉事务;

（六）其他与学校相关的法律事务。

五、申报要求及程序

（一）申报材料及时间

1.律师个人申报材料: ①身份证、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;②个人简历（包括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领域及相关业绩）；③从事教育领域法律服务的案例或证明材料；④法律事务机构从业证明；⑤无不良执业记录的相关证明。

2.律师事务所申报材料: ①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;②事务所简介(包括成立时间、规模、专业领域及业绩);③拟派驻律师的执业证书及简历；④事务所近三年从事教育领域法律服务的案例或证明材料；⑤事务所无不良执业记录的相关证明。

请有意向的个人或律师事务所于2026年11月16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至教育局210室。材料通过现场递交的方式提交，电子版材料一并报送。

（二）资格审核

1.教育局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;

2.符合聘任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与市教育局签订备忘录，纳入教育系统法律顾问信息库。

（三）遴选聘任

学校根据工作实际需求，在信息库中进行合理选择，经选定磋商后，由聘任单位与受聘者或受聘者所在的法律事务

机构拟定聘任协议，并报教育局审核备案。

咨询人：梁城市；咨询电话：18260370390

新沂市教育局

2026 年 10 月 26 日